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SLT/5	新界大埔沙羅洞丈量約份第 31 約近張屋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訊管道及電纜)，以及相關的挖土工程	2023 年 9 月 19 日
A/YL-LFS/486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663 號 G 分段(部分)及第 2663 號 H 分段(部分)	臨時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9 月 19 日
A/YL-NTM/466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830 號及第 831 號、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397 號(部分)及第 401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19 日
A/YL-SK/353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40 號 A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3 年 9 月 19 日
A/K14/825	九龍觀塘巧明街 99 號巧明工廠大廈地下 A, B, C 及 D 室的 2,6,8 及 10 號工場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3 年 9 月 26 日
A/K14/826	九龍觀塘巧明街 99 號巧明工廠大廈地下 A, B, C 及 D 室的 1, 3, 5, 7, 12, 16 及 18 號工場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銀行、快餐櫃檯、士多、電氣工程店及陳列室)	2023 年 9 月 26 日
A/NE-TKLN/66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516 號 A 分段, 第 516 號 C 分段(部分), 第 538 號 A 分段, 第 538 號餘段, 第 539 號餘段, 第 541 號餘段, 第 543 號, 第 551 號, 第 552 號, 第 553 號, 第 554 號及第 555 號	擬議臨時倉庫(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26 日
A/NE-TKLN/67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63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	2023 年 9 月 26 日
A/ST/1022	新界沙田大圍成運路 25-27 號成全工業大廈 10 樓 5 號及 7 號室	臨時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26 日
A/TW/539	荃灣毗鄰永順街和大河道的部分荃灣公園(政府撥地荃灣 341 號(部分)及 448 號(部分))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旱季截流器)	2023 年 9 月 26 日
A/YL-HTF/1161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369 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 3 年)和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3 年 9 月 26 日
A/YL-KTN/955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08 號、第 1409 號、第 1410 號、第 1411 號、第 1420 號(部分)、第 1421 號(部分)及第 1422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9 月 26 日
A/YL-KTS/975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165 號(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9 月 26 日
A/YL-MP/357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78 號餘段	臨時汽車維修工場連附屬辦公室及儲物用途(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26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ST/659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3049 號餘段（部分）及第 3050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及便利店）（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26 日
A/YL-ST/660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244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252 號餘段（部分）、第 253 號（部分）、第 254 號（部分）、第 258 號（部分）、第 266 號（部分）及第 270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26 日
A/YL-TYST/1238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516 號、第 1517 號(部分) 及第 1518 號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26 日
A/YL-TYST/1239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 120 約及第 12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廢金屬及汽車零件（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26 日
A/HSK/487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4 約多個地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建築器材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3 年 10 月 3 日
A/YL/311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3721 號、第 1694 號及第 1695 號 F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宗教機構（教堂）（為期 6 年）	2023 年 10 月 3 日
A/YL-MP/359	元朗下新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261 號 S 分段第 8 小分段（部分）、第 2261 號 S 分段餘段（部分）、第 2262 號餘段（部分）、第 2265 號 A 分段、第 2265 號 B 分段、第 2265 號 C 分段、第 2265 號 D 分段及第 2265 號 E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學校（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期 3 年）	2023 年 10 月 3 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